

凤县康养旅游宣传片拍摄制作

合同书

甲方：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宝鸡金视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9月 10日



甲方：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宝鸡金视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磋商结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兹就乙方承揽甲方凤县康养旅游推介宣传片拍摄制作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附件（预算表及服务方案）；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乙方承揽甲方专题片制作内容如下：

1. 内 容： 凤县康养旅游推介宣传片 一部

2. 时 长： 6-8 分钟

3. 影片规格：

语 言： 中文

制 式： PAL

4. 制作标准： 国家电视广播级

5. 制作平台： 专业广播级网络非线性系统

6. 制作范围： 宣传片创意策划、文案脚本、前期拍摄、后期制作、特效、AI 生成、调色、包装，及配音等。



三、制作进度：

1. 筹备阶段

①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各种相关资料；乙方在此基础上负责向甲方提供拍摄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②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5 日内完成拍摄方案并提交给甲方审核。

③拍摄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方案进行制作；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方案稿 5 日内，甲方如未作表示即视为已确认。此后，甲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乙方更改方案或拒绝接受成片。拍摄方案确实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可留取合同总额 5% 的剧本创作费用外，其余已付款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5 日内返还甲方。

2. 制作阶段

①乙方负责宣传片的全部制作工作（筹备、摄制和后期制作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备摄影及制作器材、摄制组及后期制作的人员。

②在拍摄实施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联络、解决场地及参演人员。

③乙方拍摄地点仅限宝鸡凤县及所辖各区，如超出拍摄地域，交通及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④本片在制作阶段，乙方会向甲方提交本片配音员段落样音确认单签字确认，一经确认，甲方不得随意更改，否则因此产生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交付阶段

①样片验收标准：前期方面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定稿后的方案进行拍摄，并使用不低于制定标准的设备拍摄，画质不低于甲方要求。后期制作方面，乙方应按甲方挑选后声音进行配音，剪辑可以图文、动画等方式进行制作。宣传片制作完



成后，由双方共同按验收标准对样片进行审定验收。

②在甲方接到样片审定通知后，由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交乙方修改。

③如未经甲方审定通过，乙方应就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所限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直至甲方确认，但不包括超出原创意范围的意见。

④成片验收：样片已按甲方的意见修改完毕后，由双方共同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不得再次提出修改，否则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四、支付方式：

1、对于本次项目的拍摄制作，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计：¥193000.00 元
(大写：壹拾玖万叁仟元整)。

2、甲方将分以下二次支付该笔款项：

1) 项目首付款：首期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金额为人民币：¥57900.00 元 (大写：伍万柒仟玖佰元整)，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该首付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全部样片制作完成，交付甲方审定，支付第二次项目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96500.00 元 (大写：玖万陆仟伍佰元整)。自审定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将该次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宣传片验收通过后支付第三笔项目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38600.00 元 (大写：叁万捌仟陆佰元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将该次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乙方承揽制作此宣传片及著作权之归属，双方同意：

乙方为甲方制作宣传片包括设计、文稿、录像、影片等一切著作，于甲方付清报酬时，著作权、版权归甲方所有。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乙方项目费用，以便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应及时给予乙方策划、拍摄、制作中需要的相关信息及电子文件，若因甲方无法及时给予乙方所需内容，而导致工程时间拖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在乙方进行项目工作的过程中，甲方派专人与乙方联络，以保证双方及时沟通和协调；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但修改范围不得超出甲方已确定的方案内容（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做协商）；
5. 甲方需在乙方展示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并在审定通过后以书面方式函告确认，如在此期间内无任何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确认通过；如需做出修改，也须在约定时限内函告乙方，并附修改内容，则乙方后续的项目计划依商定期限顺延。
6. 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项安排、意见建议、研讨活动等须及时通知乙方知晓或参加；
7. 甲方拥有相关设计的署名权、版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该所涉及的设计稿及视频复制出售或提供给第三方，仅可作为乙方案例展示使用；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进行项目工作的过程中，乙方指派专人担任联络人，以保证双方及时沟通和协调；
2. 按进度计划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保证质量，及时与甲方沟通；
3. 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人员的专业性，达到甲方相关技术标准；



4.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内容进行回应，并与甲方交换意见；
5.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公司机密和商业机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拷贝、展示、透露甲方所提供的相关企业资料和项目资料；
6. 甲方确认的所有文件，其法律责任与乙方无涉。
7. 如因甲方工作延误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该所涉及的策划方案及视频复制出售或提供给第三方，仅可作为自身案例展示使用。
9.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八、履约验收

1. 本合同文本；
2. 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3. 依据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按照宣传片需求、目标、制作标准（画面拍摄、专业配音、色调风格、背景音乐）等方面综合评分验收，成片效果甲方满意后，签署成果验收合格书。

九、安全责任

乙方应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安全工作，若出现任何不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责任自负。

十、保密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人士或机构透露任何与



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

十一、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按本合同中的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一方违约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责任，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 1 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未支付价款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3. 如甲方无故中止本合同，则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赔偿乙方损失，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4. 如乙方无故中止本合同，则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已交付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5.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责任，逾期未提交符合项目审查所要求文件，每延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7.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符合下属约定的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的；

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处理，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合同说明

1.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话，均使用经甲方、乙方确认的通信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如有变动请在变动前两日书面告知另一方)

2. 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策划设计制作本宣传推介视频服务。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两日内视为送达给对方。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3. 附件内容作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用。

甲 方：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名 称：(印章)

税 号：1163033056224949XN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天水路

电 话：0917-476466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凤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350101040005284

乙 方：宝鸡金视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税 号：91610302710084181R

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8 号天同国际 A 座 2304 室

电 话：0917-331122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宝鸡新福路支行

账 号：918900656810001

